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林衍儒
電話：2011550#1716
傳真：2011693
電子信箱：alenda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13029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之1，行政院定自100年12月2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9日臺訓(三)字第1010001691號函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全文請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查閱利用。
- 三、另教育部100年3月15日臺訓(三)字第1000043228號函略以：「請於修訂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定之...」，以明定學校通報權責，先予敘明。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爰請各校依前項說明，將校



1010000141

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
規定中定之，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正本：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中山大附中及高師大附中)

副本：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本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高雄市三
民區覺民路363號)、國民教育輔導團、各教室

2012-01-11
交 換 章

局長 蔡 清 華



裝



08

訂

線